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
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127：存券領回代轉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第一聯 參加人留存

①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7000	164412	5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②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③數額	兆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股
4153	鈺緯									8	8	9	3	0	9

④交易類別		⑤身分證／營利事業編號（發行人登錄專戶股東填寫）
4	0.轉(交)換 1.買回／贖回／賣回 2.附認股權請求認股 3.實體股票註銷 4.無實體股票註銷 5.員工認股權請求履約 6.存託憑證兌回 7.轉(交)換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註銷	8 9 3 7 6 9 0 0

注意事項：
「交易類別」選項為2、5及6者，申請人須另填寫發行人提供之制式申請書，並由參加人將之與其他文件彙送集保結算所轉送發行人審核。

⑥私募：☐ Y.是 ☑ N.否

⑦申請人聯絡電話：（ ）－
本欄僅提供股務單位聯繫本次作業之用。

摘要：

上列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申請人已完全知悉該發行人發行及轉（交）換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同意以帳簿劃撥作業方式向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相關作業，並遵守下列事項：

1、申請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作業項目時，以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集保結算所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經其確認無誤後為送達生效日。
2、申請轉（交）換時，轉（交）換後之有價證券撥入上列保管劃撥帳戶。
3、申請買（贖／賣）回時，**由發行人將價金匯入申請人留存於參加人處之款項劃撥帳號**，惟發行人另有考量時，則依其給付方式辦理，相關匯費或郵電費由買（贖／賣）回價金中直接扣除。
4、前述依規定應交付之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撥入申請人之保管劃撥帳戶者，轉換或交換未滿一股折現之金額扣除辦理轉（交）換/請求認股服務費及配發/交付處理費後如有餘額，股務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彙總申請人各次申請所生之餘額給付予申請人，但彙總餘額如不足扣除包括匯費或郵資等一切必要費用時，由申請人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起至股務單位辦理領取，股務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5、申請有價證券註銷時，由集保結算所於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有價證券之註銷事宜。
6、申請有價證券認股履約或存託憑證兌回時，另須填具發行人制式申請書，並以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審核無誤後為送達生效日。
7、提供之資料有疑義或須補辦股東開戶手續時，由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逕洽申請人處理。
8、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股票交換價格調整時，依發行人發行辦法辦理交換標的股票之補發事宜。
9、本申請書未載明事項，依據發行人發行／轉換／交換／認股辦法相關規定、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申請買（贖／賣）回者，請確認下列認證欄之『款項劃撥帳號』，以利發行人撥付價金；擬變更匯款帳號或給付方式者，請於申請後速洽發行人處理。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證券代號	數額		交易類別
	身分證/營利事業編號		私募	申請人聯絡電話	款項劃撥帳號		主管卡	備註

B1067 112.12.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

A 48286609

[redacted]

請客戶務必自行保管存摺及印鑑

證券商名稱： Securities Company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 Account Nam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A/C NO.	證商代號			編號					
	7	0	0	0	1	6	4	1	2	5

SECURITIES 證券存摺 PASSBOOK

請客戶務必自行保管存摺及印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張柏青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3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90345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及貴公司109年5月22日「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辦理。

二、貴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於109年3月23日至109年5月20日期間所買回之公司股份1,705,000股，請於「員工轉讓辦法」所定期間（買回之日起5年內）轉讓予員工。至轉讓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料後，檢附該公告內容及相關資料逕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戶，逾期未轉讓部分，應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謝先生
電子信箱：chin59@tpex.org.tw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900113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153）現金減資換發新股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即暫停股票過戶）、舊股票停止櫃檯買賣、暨新股票開始換發及開始櫃檯買賣日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1104號函，暨上開公司109年9月16日減資換發股票公告申報書辦理。

二、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現金減資122,704,850元暨換發新股。

三、換發內容：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換發新股票834.24888股(即每仟股減除165.75112股，減資比率為16.575112%)，另每股減資返還1.6575112元。

四、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起訖日期：109年10月13日至109年10月17日。

五、暫停股票櫃檯買賣日期：109年10月8日至109年10月17日

。

六、新股票換發基準日：109年10月17日。

七、公司新股票開始換發日期：自109年10月19日起受理。

八、公司新股票開始櫃檯買賣日期：109年10月19日。

九、其他：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均相同，自新股票開始櫃檯買賣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

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各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辨識號碼編碼小組）、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證券金融公司、各資訊廠商、本中心交易部、債券部、資訊部、記者室 2020/09/22 交 18:09:58 章

訂

線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3007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因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4年05月22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

區請撥 41-1166)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整併經濟部商業司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是以，申請人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繳納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規費者，抬頭應開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 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 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 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86,681,97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8,668,197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四年 五月 廿九日 經授商字第 1143007325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5. 29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 7

委 任 書

本人因公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　貴公司，特委託○○○全權辦理□**股票匯撥**□**股票領回**☑**其他**集保股註銷。如因此造成本人權益蒙受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　貴公司無涉。

此　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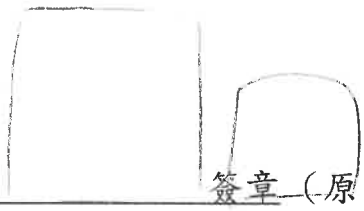 簽章（原留印鑑）

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